

台聚集團

標準作業程序書

名稱：員工兼職行為準則

編號：HRM-000-706

版次：0.1

頁數：1 / 3

生效日期：2021.08.24

制定部門：集團人力資源處

主管簽核：

核准：

* 本標準作業程序書經集團人力資源處處長核准在案，正本存於集團人力資源處。

名稱：員工兼職行為準則

編號：HRM-000-706

頁數：2 / 3

1. 目的

為遵行台聚集團經營理念，以篤實穩健、專業經營、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並符合相關法令競業之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台聚、華夏、台達、亞聚、台氣、華運、華聚與台聚管顧等公司之員工及合約人員。

3. 參考文件

- 3.1 公司法§29、§32、§209。
- 3.2 營業秘密法§2、§10、§11、§12。
- 3.3 各公司章程。
- 3.4 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3.5 各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6 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3.7 集團招募與任用辦法
- 3.8 各公司員工工作規則。

4. 定義

- 4.1 競業禁止：指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在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一定時間、地域及範圍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
- 4.2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者。
- 4.3 員工：指公司正式任用之勞工及契約聘僱人員，試用中之勞工亦準用本規範。

名稱：員工兼職行為準則

編號：HRM-000-706

頁數：3 / 3

5. 作業規定

5.1 本集團員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顧問，不得利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5.2 員工如擔任非集團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或員工，以及擔任非營利性社團幹部等職務，需主動向公司人事報備。

5.3 兼職禁止行為

5.3.1 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公司營業性質相類似之職務或事業，或協助任何與公司目前事業或可得而知之未來營業計畫具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之事業。

5.3.2 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誘導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員工或顧問，為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5.4 兼職許可行為

5.4.1 在公益慈善性機構中任職，以不妨礙為公司工作的時間、職責為原則，並應同時考量當地雇用政策和合約，以避免違反相關法規。

5.4.2 員工擔任不定期之演講講員、座談會與談人或諮詢委員等類似職務。

5.4.3 兼任本集團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5.5 懲處

員工違反本標準書之規定，不論兼職參與程度、有無報酬，公司視情節輕重，得依員工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5.6 本準則經集團人力資源處處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表單 無